

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电子商务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调查研究、综合评估电子商务发展重大问题，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提出政策建议；

3. 承办跨境电子商务对外合作交流活动，促进电商产业应用成果的传播和推广，营造电商产业发展环境和氛围；

4. 为电商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和服务供需信息的采集、分析、发布等公共服务；

5. 指导农村电商三级公共服务、公共物流、农产品供应链等体系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建设管理；

7.负责重要产品溯源系统和溯源码的服务管理；

8.负责电商消费扶贫专区、专柜、二维码中心的建设和服务管理；

9.指导、协调和推进“电子商务+节会展会”活动；

10.整合全区产业、产品资源，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应用；

11.协调推进各行业电子商务扩大应用；

12.负责电商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13.指导区域电商平台“菜坝网”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14.负责阿里巴巴（綦江）LBS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

15.负责綦江特产在国家级和省级电商平台的推广；

16.牵头负责定期组织和承办“菜坝网年代货美食节”活动；

17.承办区商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设主任 1 名。实有人数 5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5.95 万元，支出总计 125.95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95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6.49 万元，占 68.7%；项目支出 39.45 万元，占 31.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25.1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9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4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等基数发生变化。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工作任务调整，预算项目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24 万元，下降 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等基数发生变化。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8 号文件，收回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资金 25.12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68 万元，占 7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下，项目调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6 万元，占 6.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社会保障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3.83 万元，占 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5 元，占 17.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45 万元，下降 58.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结构，减少了部分项目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万元，占 3.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 万元，降低 3.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结构变化，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化，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0.82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 万元，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疫情常态化要求下，单位工作任务增加，公用经费的支出略有增长。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水电等单位办公运行工作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本年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和机关合并办公，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决算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元，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年终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元，车均维护费 0 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3 个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涉及资金 125.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支

出项目总体达到预期目标，所有项目评价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125.95		125.95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善了“菜坝网”电商交易平台的功能及安全性，加大了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的覆盖面，加快了电商扶贫、创新农业发展进程。展会活动营销效果显著，实现了农产品产销对接。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提升参与消费扶贫流通企业销售额	≧	同期水平	万元	同期水平	100%
	打造本地优秀农产品网销品牌	≧	1	个	1	100%
	电商示范镇、村数量	≧	1	个	8	100%
	当地居民对农村电商意识水平		增强		增强	100%
	群众购物实惠满意度	≥	60	%	80	100%

联系人： 尤俊秋

联系电话： 61280331

2.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电商中心运营和水电物业管理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徐铭 13383209609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5		21.95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1.95		21.95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电商中心的正常运营, 确保入驻电商中心的企业有日常用水、电和网络等, 服务好区内外领导和友好区县及单位的调研、指导和交流, 满足为全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和系统化服务的要求。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电商中心日运营及培训	万元	30%	34.9	34.9	100%	30
	水、电、物管费用	万元	20%	34.9	34.9	100%	20
	资金使用率	%	10%	95	95	100%	10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10%	95	95	100%	10
	电商中心正常稳定发展度	%	5%	95	95	100%	5
	持续提供运转和办公条件完善	%	5%	95	95	100%	5
	资金支出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收支管理制度率	%	5%	95	95	100%	5

	工作人员按岗位职责履行职责率	%	5%	95	95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朱
鸿

绩效评价负责人：王琅

经办人：侍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无重点绩效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280331